

之底端，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判斷分數 17 分，為黃藍燈最低分。本年 1 月底經濟部發布實際值，經計算後，該構成項目分數減少 1 分，致 100 年 11 月份總分數由 17 分修正為 16 分，跌過變燈門檻，總燈號由黃藍燈修正為藍燈。又，行政院經建會每月發布景氣對策信號，均採嚴謹計量方法編製，力求統計專業性與數據精確度，具相當之公信力。未來將持續強化景氣指標系統，提供各界更準確之景氣判斷。

五、另 100 年 12 月下旬國內股市受國際經濟情勢及歐美債信影響呈下跌走勢，與國際其他主要股市比較，我國跌幅最大；且當時臺股之交易日均量持續萎縮，各項數據均顯示對股市投資人信心之影響顯著。復因北韓領導人金正日猝逝，衍生另種不確定因素，恐引發金融市場失序。經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認為已有該「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8 條「因國內、外重大事件、國際資金大幅移動，顯著影響民眾信心，致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有失序或有損及國家安定之虞時」之情形，爰決議授權執行秘書動用資金執行市場安定任務，並無選舉護盤之考量。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端正職棒風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14）

本案江委員對職棒簽賭風氣盛行，政府雖盡力防堵，但仍未有顯著效果，對我國之運動風氣，乃一大損害，且一切涉案球員，僅依中華民國刑法予以論罪似有不足，難有矯正簽賭風氣之作用，嗣後雖有修正「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遏止不法，但卻未完全斷絕假球風氣，且無辜波及相關人士，縱受無罪判決，也難以重返球場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體育委員會答復如下：

- 一、職棒打假球發生以後，已有多位職棒選手依賭博罪判刑確定，除刑期不重外，亦均給予緩刑，致職棒教練或選手誤認打假球頂多遭判刑又不用服刑之觀念，惟賭博罪在刑法中本就屬輕度刑期之處分，本院體委會經召開多次會議討論有關修改刑法增加賭博罪之刑期，惟與會法務機關及學者專家均表示刑法刑期有其衡平考量，不宜單就賭博罪提高刑期，建議研修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針對職棒打假球部分加重其刑責，作為未來法院判決時之依據。
- 二、職棒聯盟及球團為建置防制打假球機制，業要求教練、選手及行政人員簽署「調閱通聯紀錄同意書」及「涉賭罰則同意書」，並訂定防制所屬球員、教練涉賭之管制辦法，於契約中明訂嚴懲涉賭球員、教練賠償規定。另職棒聯盟業與銀行簽約，針對新進球員提存 3 分之 1 簽約金，及球團為低薪球員每月提撥 6%款項交付信託，供球員作為未來退休金，或若未來涉及簽賭案賠償金之用。
- 三、為遏止職棒教練、選手及相關人員打假球或因嚴重行為不檢，破壞職棒整體清新健康環境及形象，中華職棒聯盟常務理事會議決議，凡經檢調單位約談而遭起訴（含以職權為不起訴及緩起訴）者，即便經判決無罪，均將永久不予錄用。另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技術委員會議亦決議禁止前開遭起訴或判決之教練或選手，報名參加該會主辦之各級賽事，以期遏止打假球之事件。